

#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 关于“第五届交通信息化论坛（2021·南京）”

### 做好防疫管控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有关单位：

日前，学会印发《关于举办“第五届交通信息化论坛（2021·南京）”的最后一次通知》（苏交学办[2021]49号），定于2021年9月25日（24日报到）在南京青旅宾馆举办“第五届交通信息化论坛（2021·南京）”。现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地方疫情防控规定以及宾馆属地南京市秦淮区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疫情控制组要求，为做好论坛期间疫情保障工作，维护参会人员健康安全，现印发论坛防疫补充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 一、成立论坛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主办方）为本次活动疫情防控责任主体单位，南京青旅宾馆（场地方）为本次活动疫情防控属地管理责任单位，履行本次活动相应联防联控职责，共同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下设健康管理组、健康宣教组、后勤保障组、应急处置组，分别负责前期健康排查、会议期间身份识别和查码测温、健康宣教、防疫物资、场所消毒、环境卫生、就餐住宿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

## **二、参会人员会前防疫管控**

### **1、需要携带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会人员：**

有7天内中高风险乡镇（社区）所在城市的低风险乡镇（社区）旅居史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论坛，确须参加的，凭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

本论坛前7天内有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嗅觉味觉减退、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经就诊已排除新冠肺炎（两次核酸检测阴性，间隔24小时）和其他传染病后，方可参会。

### **2、不允许参会人员：**

- (1) 活动前28天内有境外地区旅居史人员；
- (2) 活动前28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旅居史人员；
- (3) 活动前28天内有新冠肺炎患者和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人员；
- (4) “健康码”和“行程卡”为黄色或红色的人员；
- (5) 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人员；
- (6) 活动前14天内与正在接受居家健康监测的人员共同居住、生活等密切接触人员；
- (7) 当天有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嗅觉味觉减退、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的人员。

## **三、论坛期间参会人员配合做好防疫管控**

- 1、参会人员报到时，需现场如实填写《个人健康申报承诺书》；

2、主办方落实专人负责身份识别、体温监测、核查“健康码”和“行程码”，并提供一次性医用口罩，按照《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修订版）的有关要求，提醒入场人员全程佩戴口罩。

3、入场和会议期间出现体温异常、咳嗽等异常症状人员，由工作人员引导至复测点，复测体温正常者，可继续参加活动；确认发热且无流行病史者，引导至指定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并进行核酸检测；确认发热且有流行病学史者，立即报告区疫情防控指挥部，人员引导至临时隔离室隔离，由指挥部派车转运至指定发热门诊就诊。

附件：《健康承诺书》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2021年9月18日



附件：

## 健康承诺书

姓 名：

单 位：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我已了解会议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现呈报并承诺以下事项：

1. 会议前 28 日内是否有境外地区旅居史？

是 否

2. 会议前 28 日内是否有国内中高风险旅居史？

是 否

3. 会议前 28 日内是否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

是 否

4. “健康码”是否为黄色或红色？

是 否

5. 是否为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

是 否

6. 会议前 14 日内是否与正在接受居家健康监测的人员共同居住、生活等密切接触？

是 否

7. 14 日内是否有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嗅觉味觉减退、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

是 否

8. 是否已经完成新冠疫苗的接种？

是 否

本人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有承诺不实、隐瞒病史和接触史、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会议期间自行做好防护工作，主动配合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本人签名：

2021 年 月 日